

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蓝美村的林氏族人，始祖为五代十国时期从福建福清渡琼的林裕，曾任琼山知县，其后人繁衍生息迄今已有三十多代，分布在海南岛各地。

林宜华，就是林裕第三十世林氏子孙中的杰出人物，出生于清道光初年，本名林辉，字德甫，号桃溪。他曾在清同治年间出任台湾镇总兵，负责守卫台湾、澎湖等地，还获得了“一级协勇巴图鲁”称号，加封“振威将军”的荣誉。

蓝美村林家大宅因此被称为“振威第”“将军第”，如今已成为海口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宅中高悬的御赐牌匾，院里散放的练功石，仿佛都在诉说着这位勇猛虎将的点滴往事……

海口江东「振威第」

■ 李冰



林宜华像。



清代海南籍武将林宜华故居。

林明 摄

“振威第”留威名

走近林家大宅，只见门口高悬着“振威第”三个金色大字，对联云：“振兴琼闽千秋泰，威镇台澎万户安。”恰到好处地表露了林宜华与琼闽台澎之间的不解之缘。

宅子坐西向东，属于传统的琼式结构，一进进院落连成一线，房屋轩敞明亮，虽已无人居住，檐间彩绘依然栩栩如生。

据林宜华的后人林小平介绍，之前的宅院久失修，这座宅子是2006年族人集资翻新过的。当时还在屋瓦之下发现了一层用藤条编织而成的网状物，是早年间用于防止贼盗从屋顶潜入的“防盗网”。

屋内墙上有一幅林宜华的画像，镜框中的他年约五旬，身着官服，圆面有须，眼神威严，一对轩然浓眉尤其叫人印象深刻。

院落里有几块据说是以前林宜华用过的练功石，大小如箩筐，上方有凿孔，大小恰能伸进一掌，使人可以握住举起。

林小平说，林宜华自小便武艺超群，胆识过人，时任海口水师守备的吴元猷（今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道郡村人）与林家是乡亲，便将其带在身边着意栽培。

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二十出头的林宜华就在抗击海盗张十五的“得胜沙”一战中立过战功。

林宜华追随吴元猷剿匪多年，而他最为人所津津乐道的便是智擒刘文楷的故事。

据说咸丰年间，儋州地方出了一个名叫刘文楷的海盗，纠集了一帮亡命之徒在海上横行霸道，为害一方。官府多次围剿均失败。此时林宜华挺身而出，提出要智擒刘文楷。吴元猷出于对爱将的信任，答应让他一试身手。

于是林宜华乔装成一名普通的商人，只身来到刘文楷盘踞的地区，并花大把银子四处打点。这位出手阔绰、谈吐不凡的“商人”很快被介绍给了刘文楷，而刘也十分欣赏他，甚至视为心腹。

某天，林宜华邀刘文楷下山看戏。天黑后，两人走到一处僻静无人的路边，林宜华突然发难，打倒刘文楷并迅速捆绑起来，一口气背着他跑了十多里路，来到预先安排好的地点，一群前来接应的官兵早已等候多时，一起将刘文楷押回大营。

林宜华归营后，被擢升为海口营把总，不久又调到江南大营张国梁麾下，后从福建水师记名总兵调任为台湾镇总兵。

掌管台澎军务

在林家大宅的正屋梁间，高悬着一块至今仍保存基本完好的御赐金字牌匾。

这块牌匾长372厘米，宽70厘米，厚2厘米，左为满文，右为汉文，均为竖排，互相对应。中心位置是两方皇帝印鉴，也是一为满文，一为汉文。匾边雕有飞龙、祥云、书卷等五彩图案，气派庄严。

林小平介绍，多年前，东北师范大学满语言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刘厚生教授曾特意为

此匾来到海南。仔细查看之后，他认为这块满汉文合璧的御赐金匾是难得一见的真品，曾感叹，没想到在中国南方的海岛上还保存着这么大且完好的一块满汉文铭刻原件。

时光荏苒，如今匾上的文字大部分已模糊不清了，幸好林氏后人早已将汉字部分抄录下来，另刻一匾，作为留存。

匾上文字表明，光绪皇帝为嘉奖“台湾镇总兵加一级协勇巴图鲁”林宜华，特授他为“振威将军”，并赐封其妻为一品夫人。落款日期是光绪元年（1875年）十二月十七日。

台湾镇总兵，全称“镇守台澎挂印总兵官”，位正二品，掌管台湾、澎湖地区一切军务。也就是说，清代台湾镇总兵是掌管一方的封疆大将。

据《清季申报台湾纪事辑录》，同治十年（1871年）七月，台湾镇总兵杨在元以病回省，“经前兼署督臣文煜附片奏委福建设记名水师总兵林宜华署理”。

又据《大清穆宗毅皇帝实录》，同治十二年，三月初四日，“福建台湾镇总兵官林宜华撤任，调浙江定海镇总兵官张其光为福建台湾镇总兵官。”

虽然任职时间只有短短两年不到，但在古籍文献中还是留下了一些关于林宜华的只言片语，让后人可以一窥他在任上的行事作为。

协助调查贪官

当时的台湾，外有日本窥伺，内有盗匪为患，社会形势极其复杂和不安定。清政府也明白，“（台湾）弹压巡防，在在均关紧要。若如所奏，各营塘汛（注：驻军警备的关口）率派不谙营伍之员代防，断难得力，殊于营政大有关系”。

《大清穆宗毅皇帝实录》记载，同治十一年八月，“着文煜、李鹤年饬令署台湾镇总兵林宜华，于各该塘汛务须按照定章派令实缺人员前往驻防；随时认真巡缉，以靖地方”。

在任期间，林宜华谨遵上命，认真巡防。也许正因为林宜华本人做事兢兢业业，对于一些在其位不谋其事的下属，他往往不假颜色，甚至当面斥退。

在《清季申报台湾纪事辑录》中，有一封时任闽浙总督何璟《奏营员被控短派汛兵守备自尽讯拟完结折》，记录了这样一件事。

同治十一年（1872年），一个名叫谢荣彰的守备官负责守卫大甲汛防，到任没多久，署台湾镇总兵林宜华赴北路巡阅，谢荣彰带了两个亲兵前去迎接，却遭林宜华斥退。

清朝末年，官场风气相当败坏。在道光末年和咸丰初年曾担任福建台湾道的徐宗干在《斯未信斋文编》官牍卷中曾写道：“吏治之坏，至闽省而极；闽省吏治之坏，至台湾而极。”

在《清季申报台湾纪事辑录》中，有不少来自福州将军兼署闽浙总督文煜的奏折，向

皇帝奏报了台湾当地官员贪污克扣、枉法乱纪被查的事项，其中有几处出现了林宜华协助调查的身影。

在福建台湾水师协标左营守备李鸿高扣克军饷、冒销银米、带印私逃一案中，林宜华向上司转述了署台湾水师协副将唐守赞的举报线索。

在前任署台湾镇总兵杨在元侵吞营饷、滥委营缺、私收练兵贴费一案中，已经退任的林宜华则是负责协助查明杨在元短给虚报细数。

值得一提的是文煜这个人。

根据《清史列传》的记载，文煜，满洲正蓝旗人，文官出身却骁勇善战，被光绪帝赞为“恪慎持躬，老成练达”。同治七年七月，擢福州将军。十年，兼署闽浙总督。十二年，回任。十三年，日本兵船窥伺台湾，文煜会同闽浙总督李鹤年、总理船政大臣沈葆桢疏陈筹办台湾防务。

文煜后来又于光绪九年任总管内务府大臣，光绪十年被拜为武英殿大学士，深受皇室信重。

正是文煜在闽浙的这段时间，他与同在福建任职的林宜华有了交集。

也许是林宜华的清正不阿、廉明奉公给这位清廷重臣留下了深刻印象，以至于文煜在林宜华离任台湾数年之后仍有心提拔他担任其他要职。

据《清季申报台湾纪事辑录》，光绪三年，文煜在一份奏折中提到，漳州镇总兵孙开华调动去了台湾，“其逆遗漳州镇篆务，查有福建记名水师总兵林宜华营务谙练、廉秆勤明，堪委递署”。

据林家大宅内的文字介绍，除了台湾镇总兵，林宜华还担任过江南黄严镇总兵、统领水师捷字全军等职。

由于资料缺失，林宜华的生卒年已不可考，有一说是他于光绪十年（1884年）告老回琼，卒于光绪十八年（1892年）。

拂去历史的厚重尘埃，再次了解到这位琼州古代将星的历历往事，依然能感受到他勇猛无畏、为国守疆的英烈豪气。



林宜华故居里的练功石。 李冰 摄

椰子，是一种热带水果，在我国主要分布于海南岛。椰子汁液鲜甜可口，果肉味美而又富含营养，广受人们的喜爱。

椰子可以酿酒，古人便知道。在古典小说《西游记》中，椰子的戏份便不少，而“西游”里的椰子，便都是以椰子酒的形式出现的，第一回就出现了椰子酒的身影：“胡桃银杏可传茶，椰子葡萄能做酒。”在吴承恩的笔下，花果山物产丰饶，胡桃、银杏、椰子、葡萄都能生产，是个福地。

《西游记》中的椰子酒出现次数不下八次，其中最少有六七次都是出现在花果山的。当然了，其他的少部分地方也有椰子酒，比如西牛贺洲的朱紫国，洞庭在那儿的妖怪赛太岁的洞府里。

《西游记》里的椰子酒，其实对古代社会生活的一种写照，因为现实当中的古人们本身就喜欢喝椰子酒。宋末元初学者周密写过一本《武林旧事》，追忆了南宋都城临安的城市风貌，里头便提到了椰子酒。

周密在自己编写的另外一本《齐东野语》中说：“今人以椰子浆为椰子酒，而不知椰子花可以酿酒。”事实上，很多吃货们早就知道了椰子花是能酿酒的，比如唐代诗人殷尧藩便曾提到：“椰花好为酒，谁伴醉如泥。”（《醉赠刘十二》）。

因为能酿酒，椰树还得到了“酒树”这一荣誉称号。但在交通不发达的古代，能用椰子酿酒是不容易的事情。甚至对于古代的北方人来说，能吃上椰子的机会都十分有限。但在《西游记》成书的明代，人们对于椰子的认识应该是非常充分且到位的。

明代文学家丘濬是一位土生土长的海南人，便写过一篇《椰林挺秀》。在他笔下，椰子林有了一种特别的风味和让人耳目一新的感觉。的确，外地人可能往往沉浸于椰汁的甜美，而在热带地区长大的丘濬，自然更加了解椰林的特点，透过他的诗句，人们也更加真切地体会到了椰林之美。

此外，椰壳还有一大用处，那就是将椰子壳锯成两半做成瓢。椰瓢结实耐用，连古代皇帝赏赐也喜欢用椰瓢。其实，明代的椰瓢是上得朝廷、下得江湖的一种实用型生活用品，当时的小说家还把椰瓢写进了小说。

比如施耐庵的《水浒传》里就有椰瓢的戏份。《水浒传》里的椰瓢最闪耀的时刻是在第十六回里，说话晁盖、吴用、公孙胜、刘唐、三阮等七人为了智取生辰纲，伪装成卖枣的贩子，他们取枣用的器皿便是椰瓢。后来，他们在椰瓢里下了蒙汗药，从而把杨志和运送生辰纲的军官迷晕，夺走了生辰纲。

不过，关于《西游记》里的椰子，有个颇值得玩味的情节。话说孙悟空大闹蟠桃会后回到花果山，众怪安排酒果接风，满满斟了一碗椰酒奉上，结果孙大圣喝了一口便吐出喉咙：“不好吃！不好吃！”看来，椰子酒比之玉液琼浆来似乎还是逊色了一些。

当然，那只是吴承恩笔下的神话故事。毕竟，从古至今，还有什么如椰子般自然健康且味道甜美的天然食品呢？



宋代周密的《武林旧事》一书中提到椰子酒。 资料图



投稿邮箱 382552910@qq.com

「婚」字由来

■ 丁庆萍

“婚”字由“女”和“昏”组成。凡字皆有因缘，那么结婚的“婚”字，与黄昏的“昏”字有什么瓜葛呢？原来，古代婚礼是晨迎昏行，早上男方去女方家迎娶新娘，黄昏举行婚礼仪式。“婚”字，拆开为“女”“昏”，其中“昏”即黄昏时刻。古人认为黄昏是吉时，所以会在黄昏时分行娶妻之礼，故而得名。

古代婚礼当中，迎亲时间与现在相同。早晨迎亲时，新娘由姐姐或伴娘带出来交给父亲，再由父亲交

给新郎。

离开新娘家前，新郎新娘分别向父母、岳父母叩拜道别，大花轿以六人、八人、十二人抬为佳。

新娘到男方家后，由新郎女眷亲自打开轿门请下新娘，再由男方一位有福气之长辈（也多为女性），将一打成同心结的红绳带交给新郎新娘。

二人互牵着红绳走进礼堂，忌踩门槛。门槛代表着门面，新娘一定要从门槛上跨过去，并由女童手持铜

镜照在新郎新娘身上，以求幸福圆满。拜堂是婚礼的正式部分，黄昏时分，由仪宾在堂前主持，新郎新娘站立拜天地、父母，然后夫妻对拜。

婚礼第二日早晨，新郎新娘一同拜见公婆，新郎也要将家里的所有亲属介绍给新娘然后新郎新娘向长辈奉茶。

第三日，新娘和新郎同去合祭祖先，新娘便正式成为了这家人，婚礼正式结束。婚后新郎还要准备感谢媒人的

钱，叫作谢媒礼，也可以通过闹媒人等方式表示感谢。这是古代婚礼，婚礼过程与现在基本相仿，但拜堂时间大有差别。

据史料记载：“婚者，谓黄昏时行礼，故曰婚。”也就是说，晚上举行婚礼才是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婚礼习俗。

我国古代一直有“上午接亲，晚上拜堂”的说法，迎娶新娘都是在黄昏以后。“婚”与“昏”同音，正是古代人在晚上拜堂成婚的明证。